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高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翰博高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授信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子公司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王承国拟为子公司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王承国先生为持有控股子公司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其他股东。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王承国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王承国先生为子公司的上述授信或采购提供担保，具体金额与期限等以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王承国先生为子公司的上述授信或采购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此次担保无需支付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翰博高新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采购等事项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采购等事项提供担保，未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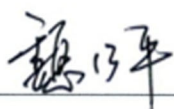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和王承国先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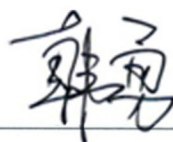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乃平



韩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